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发展目标.....	2
1.4 产业定位.....	2
1.5 基础设施规划.....	2
1.5.1 给水工程.....	3
1.5.2 排水工程.....	3
1.5.3 供电工程.....	3
1.5.4 燃气工程.....	4
1.5.5 供热工程.....	4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5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5
2.2.1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5
2.2.2 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5
2.2.3 与《南通内河港如皋港区总体规划优化方案》相符性分析.....	6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6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6
3 环境质量现状	8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7 公众参与方案	15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6
9 联系方式	17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如皋市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江安镇工业集中区面临重要的历史发展机遇。为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机遇，奋力推进“强富美高”新江安的建设，促进江安镇工业集中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江安镇人民政府结合镇域规划，立足集中区的良好基础，组织编制了《如皋市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2021-2030）》。规划总面积约为 4.16 平方公里，其中，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西组团四至边界为：东至小龙游河、江曲线、江曲线东 140 米，西至西拉河、小龙游河，北至府前路南 180 米、东跃路、支路，南至镇南路南 150 米、小龙游河，规划用地面积约 1.57 平方公里。江安镇工业集中区东组团四至边界为：东至焦港河，西至经一路，北至立新河，南至镇南路东延伸线，规划用地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现代物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江安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江安镇工业集中区的发展现状、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江安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识别本次规划方案实施的主要资源与环境制约因素，全面综合论证规划方案

的环境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如皋市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共 2 个区域，总面积约为 4.16 平方公里。其中，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西组团四至边界为：东至小龙游河、江曲线、江曲线东 140 米，西至西拉河、小龙游河，北至府前路南 180 米、东跃路、支路，南至镇南路南 150 米、小龙游河，规划用地面积约 1.57 平方公里。江安镇工业集中区东组团四至边界为：东至焦港河，西至经一路，北至立新河，南至镇南路东延伸线，规划用地面积约 2.59 平方公里。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20 年。

1.3 发展目标

规划在充分依托区域背景、把握区位优势、巩固区域经济的基础上，积极承接南通、上海、苏南的产业转移，承接沿江产业配套。依靠“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的产业优势，着力发展以江苏汤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龙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和以如皋聚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龙头的高端智能装备制造行业的产业集群。聚焦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现代物流等产业，大力培植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努力构筑产业集聚平台，以集中发展创造规模效益和乘数效应，以集聚发展推动资源环境的集约可持续发展。

1.4 产业定位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纺织服装、现代物流等，其中，纺织服装行业不包含印染。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现状已由如皋市长青沙水厂实施区域供水，水源取自长江，由沿蒲黄公路敷设的 DN1400 区域管道进行供水。

集中区范围内有一座江安镇区水厂，位于蒲黄公路北焦港河边，随着区域供水的实施，现状水厂已改造为加压泵站，并作为备用水源。

集中区规划由区域给水增压泵站引出给水管，沿府前路、蒲黄路、人民路敷设 DN400 输水管道。给水管网在集中区内基本呈环状供给，管径主要为 DN200~DN300，规划集中区内的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1.5.2 排水工程

规划集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高地自排，低地机排。规划在集中区内沿各主要道路敷设 DN300~DN600 的雨水管道。区内雨水经市政管网统一收集后，分别就近排入西拉河、小龙游河、立新河、焦港河。

集中区工业废水经企业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收集接入江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江安镇污水处理厂位于西拉河东、东跃路南侧，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 m³/d，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直接排入西拉河。

集中区内现状污水管道主要沿人民路、东跃路、镇南路、环镇东路敷设，污水管管径 DN400-800 毫米。规划期内集中区新建地块根据规划路网建设污水收集支管。规划保留现状 2 座污水泵站，分别位于东跃路、朝阳路路口以及府前路、环镇东路路口。

1.5.3 供电工程

集中区由 110kV 葛市变和 35kV 北元变联合供电，满足区内的用电需求。

规划集中区内保留 10KV 开闭所 4 处，10KV 及以下电力线埋地敷设。电力线路以路东和路南作为主通道。规划 10kV 配电网采用环式主接线方式。

1.5.4 燃气工程

规划集中区以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现状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位于区外，S336省道北、如港公路东，占地0.3公顷。气源来自郭园分输站，通过中压干管供应。

规划用户燃气管网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天然气从蒲黄公路燃气中压管网引来，经中压管道至调压站，用户用气由调压站低压管接入。规划集中区内燃气调压站位于焦港河西、蒲黄公路南侧。中压管网起始压力为0.4兆帕，末端压力不低于0.005兆帕，调压器出口压力稳定在3200帕左右。

规划集中区内天然气管网采用环状方式布置，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力求短捷。规划在府前路、镇南路、蒲黄公路、新鄂线、江曲线上敷设DN200燃气管道，在东跃路、迎春路、新江曲线、经一路上敷设DN150燃气管道。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路东、路南。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实施集中供热，部分企业需要用热可自建供热锅炉，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和《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等规划要求相符。

2.2 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2.2.1 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通过将集中区本轮规划与《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的用地规划叠图分析，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西组团约有 3.88 公顷的区域，本轮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已开发），在江安镇总体规划中规划为居住用地。

通过将集中区本轮规划与《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的用地规划叠图分析，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西组团约有 12.67 公顷的区域，本轮规划为工业用地（现状已开发），在如皋市城市总规中规划为居住用地；集中区东组团在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中未规划，现状主要为农村居民点、农林用地。

目前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在开展中，建议江安镇与如皋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江安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纳入如皋市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中。

2.2.2 与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如皋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如皋市及所辖如城街道等 14 个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修改方案），本规划工业集中区西组团以建设用地为主，不涉及基本农田。东组团范围内约 54.94 公顷规划的工业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在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明确该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前禁止开发，其他农用地应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后续开发过程中，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2.2.3 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江安镇工业集中区共涉及 1 处岸段：连申线江安镇立新河河口段，于连申线西岸立新河河口~下游 500 米处规划港口岸线 500 米，主要为江安镇城镇建设及沿河企业提供服务。

将集中区本轮规划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图进行对比分析，集中区本轮规划于立新河河口下游 150 米~下游 400 米处规划港口码头，与《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相符合。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集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经分析，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十三五”现代产业体系发展规划》《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合。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政策相符性分析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周边主要有拉马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两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其中，拉马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与集中区的最近距离为 1.04 km；集中区与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有部分重叠，重叠面积为 1.446 km²，重叠区域规划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港口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现状未开发，用地现状主要为村庄居住用地、农田及空地。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措施要求，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管控措施需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轮规划要求集中区位于焦港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内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设排污口等。企业废水需实现零排放，保障清水通道安全。

集中区本轮规划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 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等相符合。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氨、氯化氢、硫化氢、硫酸雾、甲苯、二甲苯和 TVOC 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监测断面的 pH、溶解氧、COD、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各分类标准,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V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 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6) 底泥: 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规划期集中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 PM_{10}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 VOCs、甲苯、二甲苯叠加背景浓度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规划期集中区企业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管网接入江安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西拉河。江安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0.5 万 t/d，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及水质简单的工业废水，不接纳含有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因子的污水。根据《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生态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江安镇污水处理厂经提标改造后，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应削减，正常排放时对西拉河水质影响较小，属可接受范畴。江安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且运行良好。集中区规划期末废水新增量在江安镇处理厂剩余接管容量范围内，集中区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在江安镇污水处理厂总量平衡范围内。

(3) 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预测结果，在南通龙澄热镀锌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运行 3650 天后，污水处理站中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 60 m，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集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 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集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预防声环境污染，保

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 土壤环境：在集中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集中区总体绿化工作等前提下，集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集中区内已开发区域主要位于西组团，目前西组团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东组团现状开发程度较低，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 环境风险评价：集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集中区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从区域发展规划看，江安镇工业集中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主导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2017年修改）和《如皋市江安镇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发展方向相符。如皋市已启动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建议将本规划纳入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考虑范畴。

从产业政策与规划看，本规划优化提升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服装纺织等特色产业，努力形成龙头企业带动、骨干企业支撑，实现产业整体规模和企业产出效益的双提升。同时，深入推进“增链、补链、强链”工程，大力引育一批“高精尖”的优质企业，大力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产业集群，与《江苏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南通市“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相符。

从国家、流域、省市地区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看，本轮规划范围内无长江经济带禁止发展的产业，符合长江流域相关管理、污染防治条例，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集中区节能减排，符合江苏省相关法规、政策，符合相关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通政办规〔2021〕4号）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规划的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污染物排放要求、环境风险管控等符合各项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不得超出环境管控单元

的管控要求。

集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发展规模、空间布局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大气环境：优化集中区的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应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确保各工业企业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 地表水环境：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不产生工艺废水、生产废水处理后进行中水回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建设雨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施，受污染的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接入江安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完成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的废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安装；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集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水系沟通，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构建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建立完善河流水系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强管护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集中区内的水环境“河长制”管理要求，健全河流水质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集中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禁止在主要河道两岸汇水范围内设置露天垃圾堆放场和垃圾中转站，禁止垃圾随意堆放进入河道。

(3) 地下水环境：加强集中区内的源头控制，严格废水的管理，

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措施，严格环境准入，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集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地下水防护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4）土壤环境：土壤环境监管措施方面，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强土壤调查修复工程，对于区内拟关停或搬迁的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搬迁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场地土壤开展环境监测，经评估论证需要开展治理修复的污染场地，污染责任人或场地使用权人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5）声环境：加强工业企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防治与管理；加强施工噪声防治与管理。

（6）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生态环境：加强防护绿地建设；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在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ugao.gov.cn/>) 公开发布, 对江安镇工业集中区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rugao.gov.cn/>) 公开发布, 对江安镇工业集中区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 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 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集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 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江安镇工业集中区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集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江安镇工业集中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市江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如皋市江安镇府前路 1 号

联系人：韩主任

联系电话：15996655590

电子邮箱：234647301@qq.com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电子邮箱：ttyu@njuae.cn